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人工智慧中心設置要點

112年9月12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

-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加強中醫藥研究大數據之管理及運用，並發展人工智慧醫療相關研究，特設置人工智慧中心（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人工智慧暨大數據相關研究發展之目標與策略研擬。
  - （二）協助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中醫藥研究大數據資料庫。
  - （三）推動人工智慧醫療相關研究之事務，增強跨領域資料整合。
  - （四）建立主題式疾病資料庫與相關研究協作平台。
  - （五）提供統計分析與人工智慧醫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六）協助進行臨床研究資料分析。
  - （七）其他有關人工智慧暨大數據相關業務。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相關事務。前述人員由所長指派兼任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 四、本中心由研究助理兼任管理及整合大數據資料庫與系統維運相關事務；協助資料庫分析、探勘或機器學習技術等相關事務；協助規劃及辦理統計分析或人工智慧醫療相關訓練課程與推廣活動。
- 五、為推動本中心相關任務，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以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規劃，除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依任務性質及領域，由所長指派人員或聘請所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為指定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 六、諮詢委員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二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盤點業務工作、問題檢討及成果推廣情形；會議出席人數至少需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其中至少二人為指定委員。
- 七、本要點經本所行政會議通過，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